

《城浸早晨，樂享聖言》
出 20:22-21:11 信息分享及經文

馬穎儀牧師
2023/5/22

各位弟兄姊妹早晨，我是馬穎儀牧師。昨日的經文提到耶和華神親自在西乃山頂向以色列民頒布十誡，以色列民的反應是非常懼怕，不要神直接與他們說話。神體恤人的軟弱，於是在出 20:22-23:19 透過摩西繼續向以色列民宣告祂與以色列民的約書，列明祂對以色列民的生活各方面的要求，好樣他們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

今日我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出 20:22-21:11。我們先看 20:22-26，這是這約書的第一段。這段經文與約書的最後一段，即 23:10-19，是首尾呼應的，內容都是與敬拜有關。這段經文除了是闡釋剛頒布的十誡中的第一和第二條外，神主要的目的也是防止以色列民模仿當時迦南人敬拜異教的模式，例如他們會用金銀作偶像，又用雕刻過的大石頭作華麗的祭壇，有些祭司進行宗教儀式時，下身沒有穿上內褲，但只穿上一條很短的圍裙，因此當他們踏上有臺階的祭壇時，就會暴露下體，而他們主持的儀式，也可能會涉及與性有關的事宜。因此神吩咐以色列民不可製造任何偶像和只可以用土磚或天然完整的石頭造壇獻祭，而祭壇也不能有臺階，在利 6:10 神更吩咐祭司不單要穿上細麻布衣服，也要穿上細麻布褲子，相信也是表達神要求祂的僕人要穿得聖潔和莊重。神要祂的子民有一個合乎體統的敬拜，免得神的名、神的祭物和神的聖所被褻瀆，這樣神才能賜福給他們。

約書的第二段是 21:1-11，是有關釋放希伯來僕婢的條例，當時以色列人會因為貧窮、欠債、或偷竊但無力賠償而賣掉自己的兒女或自己作別人的奴僕。這段經文就是要處理以色列人應如何對待同為以色列人的僕婢的條例。古近東的法典中，從沒有把釋放奴僕的規定放在法典的開頭處，而在古近東一帶作奴僕的人，大都沒有翻身的機會。耶和華神把釋放僕婢的條例放在前端，表示神看重人有追求平等、自由和幸福的權利，特別是自由敬拜真神的權利，這也是神要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原因。我們不明白為何神不立刻廢除奴隸制度，這或許是因為那時並不是最好的時機，但這不表示神贊成或鼓勵奴隸制度，這裏我們看見神積極改善僕婢的待遇及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例如男奴僕服侍主人六年後就可免去一切債務和勞役，自由地離開主人，這可說是十誡中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概念的應用；另外申 15:14 神更透過摩西教導以色列的主人，要從他的羊群、禾場、酒醉之中多多地給那離開他的僕人；耶和華神怎樣賜福與他，他也要照樣給他的僕人，神要求以色列人這樣做，是因為他們自己經歷了作奴僕之苦及神拯救他們脫離勞役的恩典。當然如果男僕人因愛主人和主人所給的妻子，和生下來的

兒女，不想獨自離開，他可選擇自願留在主人身邊，錐穿耳朵為記號，永遠服侍主人。

至於婢女方面，主人也不可隨便對待她們，若主人娶她為妻或妾，就要好好待她，若將來不喜歡她或與她離婚，也不能把她賣掉，要讓她贖身得自由；若婢女作了主人兒子的妻子，主人就要待她如同待自己的女兒；若兒子再娶妾，也必須繼續供應她基本所需，否則就要讓她自由地離去。這些條文我們現在看起來可能仍會覺得不合理，但對那個時代的人來說，僕婢只是主人有生命的財產，主人可隨意處理他們，因此這約書上所寫的要求已可說是一大進步！

以上的經文提醒我們神對敬拜的要求，神不在乎敬拜祂的地方是否華麗，反而看重它是否莊嚴、整潔，能夠使人專心敬拜神。另外，無論是帶領敬拜或是赴會的人，我們都要留意衣着，我們來到聖殿，不是要爭妍鬥麗，而是來敬拜我們的神、我們的君王，因此我們所穿的衣服要端莊得體，更加要避免穿太短的裙褲或性感暴露的衣服，影響其他參加者的思緒和專心。當然，我們的敬拜模式除了不可以摻雜異教的儀式外，也要有規有矩，讓人可以同心敬拜，將神當得的榮耀頌稱歸給神。

今天的經文也讓我想起香港約有 30 多萬從外國而來的家傭，這些「姐姐」寄居在我們家中，幫助我們打理家務和照顧家人。她們在港可說是無依無靠，她們的語言和文化、做事的方式都與我們不同，需要學習和適應。求神使用今日的經文提醒我們千萬不要像法老一樣剝削、壓榨或苦待她們，反而要尊重、善待我們家傭，耐心地教導她們，給予她們應得的權利，若她們犯錯時，也要多體諒她們。不少姐姐都是異教徒，在家鄉不容易有聽聞福音的機會，因此若有機會，我們更要向她們分享我們的信仰，讓她們有認識真神得救的渠道。要記得我們都有一位主在天上，我們想主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對待我們的用人。

我們一起祈禱：

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透過今日的經文提醒我們有關敬拜和對待僕人的原則，求祢給我們一顆謙卑的心，遵行祢的心意，幫助我們每次敬拜都有得着、經歷祢的同在、得到祢的教導和賜福；又幫助我們尊重、善待寄居在港的家傭，讓她們都可以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香氣，願神使用我們帶領更多家傭認識祢和祢的福音，以致她們都可以經歷赦罪的平安，有得救的盼望。我們祈禱、感恩，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而求，阿們。

出 20:22-21:11

20:2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

20:23 你們不可做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

20:24 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

20:25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就把壇污穢了。

20:26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

21:1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

21: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

21: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

21: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

21:5 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

21: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近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21:7 「人若賣女兒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

21:8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

21: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

21:10 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

21:11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

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